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2017年12月13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白昊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其中监事白昊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于2017年8月到位，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原计划于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开始建设，建设期一年，在公司租赁的厂房实施。公司考虑到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的稳定性，为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正在研究将募投项目统一在自有物业实施。由于物色合适的自有物业需要时间，公司将募投项目“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延期至2019年8月完成。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2月20日